

平乐县阳安乡平口村委平口西干渠明涵及村内挡土墙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平移合 2025（04）

签订合同地点： 桂林市平乐县

签订合同时间： 2025 年 6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项目名称：平乐县阳安乡平口村委平口西干渠明涵及村内挡土墙工程

项目编号：平移合 2025（04）

发包人：平乐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无锡市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乐县阳安乡平口村委平口西干渠明涵及村内挡土墙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乐县阳安乡平口村委平口西干渠明涵及村内挡土墙工程。

2. 工程地点：桂林市平乐县。

3. 资金来源：上级移民资金。

4. 工程内容：建设西干渠小桥 1 处，长×宽为 5×6m；村内挡墙长 315m，高约 2.0-3.5m。
具体内容详见平乐县阳安乡平口村委平口西干渠明涵及村内挡土墙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平乐县阳安乡平口村委平口西干渠明涵及村内挡土墙工程设计报告、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下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1222062.22 元整（大写：壹佰贰拾贰万贰仟零陆拾贰元贰

角贰分)。

2.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投标报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余文彬。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专用条款
- 2、本合同通用条款
- 3、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4、图纸
- 5、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工程审核后的评审报告预算书）
- 6、其他相关资料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违法分包及其他违法行为，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桂林市平乐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纠纷解决：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产生纠纷，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一方可向平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无锡市航道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450330699851932K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200760502361U

地 址：平乐县平乐镇南洲新区弘润大厦

地 址：无锡市江海西路 805 号

邮政编码：542400

邮政编码：214037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0773-7893146

电 话：0510-82602438

传 真：0773-7893146

传 真：0510-82602438

电子信箱：ymjhfg303@1653.com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平乐县财政局单位往来资金归集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无锡梁溪支行

户 名：

户 名：

账 号：333612010107798831

账 号：322000601018170382757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具体监理人情况以甲方签订监理合同为准。

1.1.2.5 设计人：

关于设计人的其他约定：具体设计人情况以甲方签订设计合同为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广西壮族自治区颁布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技术标准及规范。2、桂林市有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协议书注明的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承包人自行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图以外的大样图、加工图、标准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构件开始施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界定的红线范围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实结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现场签证，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全套竣工资料一式4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施工水电费自理。

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 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 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 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 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 如有发生,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已完工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将会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 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 并取得监理人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 承包人应按监理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无故逾期提交,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 并按 1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 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余文彬;

身份证号: 32062319880426413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苏 132201720180187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苏建安 B (2015) 1001633;

通信地址: 无锡市菱湖大道 180-8B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

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附加条款约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附加条款约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附加条款约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附加条款约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本合同附加条款约定。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附加条款约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附加条款约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图纸所示范围内工作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具体监理人员情况以甲方签订监理合同为准。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任何部位的工程需要覆盖或隐蔽前，均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或发包人进行中间验收，没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批准，均不得隐蔽或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承包人的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无此项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入工地后进行现场书面交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开工时间由发包人确定，发包人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期间的工期顺延，承包人由此产生的损失应由发包人承担。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连续超过 8 小时；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发包人手续不全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非承包人原因的政府及发包人有关的停工通知，以上不利物质条件延误工期的相应延长工期，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相应赔偿承包人，属政府和环境等原因的，双方协商处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当地 6 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 (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雨；
- (3) 5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5 天的高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结算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下列方法进行：(1)、审核后预算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2)、审核后预算中有类似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审核后预算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3)、审核后预算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则有定额的套用定额计算，执行本工程编制预算造价的参考依据，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合同签订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价计取，无信息价时按市场价格共同协商初步确定；下浮 5% 作为新增工程结算造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用时，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三方共同协商确定。暂定价调整方法为：暂定材料价格按合同实施期间材料市场价与暂定价之间的差额并计相应的增值税，项目预算书中相应的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对合同单价进行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12.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及本工程所使用定额的计算规则等计算方法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造价管理部门确定的计量方法为准。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 80%支付工程进度款。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实际进度拨款，最多累计付至合同价的 80%。项目全部完工，工程质量经验收合格后，依据结算审核报告，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经工程回访无质量问题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无息）。所有工程款项经银行转帐到本合同承包人约定的开户银行。以上关于支付相关款项的约定，均以县财政可支付为前提，因县财政困难原因延期不计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一式四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一式四份。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一式四份。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一式四份。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具备竣工收条件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合同、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变更设计通知单、签证单、竣工图）齐全后经监理初审、发包人审核后，必须经发包人审定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或竣工决算。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向
监理人提交 4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结算价款的 3%。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本工程保修期为两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按通用条款执行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1）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2）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3）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4）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并对承包人处予违约处罚金，违约处罚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协商决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停工、火灾,以及: 1、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 2、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 3、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 4、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对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之日起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桂林市平乐县相关文件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平乐县 人民法院起诉。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 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 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 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 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 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按国家《安全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3)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4)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 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 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 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 (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 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 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 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 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 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或计量支付款内扣除,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 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 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 应与合同相符, 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 承包人不得拒绝。

5) 承包人的人员和机械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时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原因除外), 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另行发包工程。

(5)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 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6)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 工程量的, 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 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 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 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 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 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 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 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 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平乐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 广西桂林泓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平乐县阳安乡平口村委平口西干渠明涵及村内挡土墙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 承包人承建本项目的所有建设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按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最低为2年。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负责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保修工程部位保修期从

保修完工验收通过之日起顺延 2 年。

四、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完工结算价的 3%。

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应付款中扣出，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不计利息）余额退回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二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苏海明

2025 年 6 月 23 日

承 包 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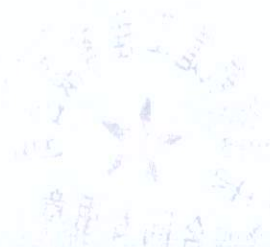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6 月 23 日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Y
540 EAST 57TH STREET
CHICAGO, ILL. 60637



1971

1971